

2023-2024 年度党政机关会议 定点场所协议书

甲方: 文昌市财政局

乙方: 禧天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一、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从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确定乙方为 2023—2024 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接待服务。

二、甲方的权利

(一) 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二) 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 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协议的行为进行调整, 如服务对象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承诺的服务和价格或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向甲方投诉, 甲方接到投诉后有权进行核查, 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纠正;

(四) 甲方通过“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对乙方接待党政机关会议业绩自动统计, 作为下一轮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的参考依据。

三、甲方的义务

(一)公布会议定点饭店及协议价格等信息；

(二)对乙方提出调整协议价格的申请给予审核和答复；

(三)依据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制度以及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结算方式等财务管理手段，约束党政机关到定点场所开会。

四、乙方的权利

(一)对会议人员提出的超过协议规定服务范围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

(二)会议人员不能出示身份证和工作证，证明其属于协议服务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向其提供协议价格的服务；

(三)对会议人员虚开发票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

(四)当条件改善、星级档次提高时，乙方有权申请对协议价格进行调整。

五、乙方的义务

(一)在协议期内，乙方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接待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并执行协议价格。

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如乙方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接待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

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如甲方解除协议，应在乙方书面通知到达 3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签订解除协议确认书。

(二)乙方的设施设备、清洁卫生、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三)乙方向单位举办会议住宿提供如下协议价格：

客房（价格：元/天）		会议室（价格：元/天）				餐饮（元/天或单餐价格）		
房型	协议间数	协议价	类型	协议间数	可容纳人数/间	协议价	类型	价格（天）
普通套房	2	320元/间天	大会议室	1	130	250元/天	一类会议	130元/人天
标间	79	280元/间天	中会议室	1	70	160元/天	二类会议	120元/人天
单间	53	200元/间天	小会议室	1	60	120元/天	三、四类会议	110元/人天

备注：会议定点饭店不实行淡旺季价格。

(四)乙方承诺提供的协议价格不得随市场价格波动而提高。当服务对象与乙方在价格和服务方面发生争议时，乙方有义务主动出示本协议书。

(五)乙方的名称(包括发票开具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要及时通知甲方,并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做相应更改。

(六)乙方应具备上网条件,应当在结算时通过“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打印电子结算单,供会议举办单位报销使用。

(七)乙方应如实开具发票,提供费用原始明细单据,供会议举办单位报销使用。

(八)乙方应具备信用卡收款条件,方便使用公务卡结算。

(九)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的7个工作日内,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完成饭店的注册、协议价格等信息填报、本协议的影印件、饭店位置图的上传等工作,并通知甲方进行审核。

(十)乙方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注册的饭店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应在网上注明。

(十一)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六、违约责任

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的,经调查属实,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书面警告;第三次取消定点饭店资格,并不得参加下一轮次的定点。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党政机关会议的；

(二)超过协议价格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三)提供虚假发票的；

(四)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的；

(五)违反其他协议规定事项的。

乙方在协议期内未经批准单方面终止履行协议的，取消其会议定点场所资格，并不得参与下一轮次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七、协议的终止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2023年3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本轮次的定点场所可以续签下一轮次的协议，继续保留定点场所资格；也可以自愿退出，定点场所资格自动取消。协议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二)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 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 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协议, 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 责任方赔偿损失后, 协议终止。

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方、乙方、省财政厅各一份。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文昌市新市区文清大道财税大厦

法人代表:

电 话: 0898—63330512

日期: 2023年3月30日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鼎大道187号

法人代表: 黄少明

电 话: 135 1807 1274

日期: 2023年3月30日

